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73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被告 胡耀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66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)	1	利息	6萬4174元	102年7月29日	110年7月19日	(7+35) 6/365)	20%	10萬2361.93元
	2	利息	6萬4174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3月27日	(3+25) 1/365)	16%	3萬7864.42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4174 元)	小計	14 萬 226.35 元
計		20萬4400元
違約金		2200元
合計		20萬6600元